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6141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歲末年終密集大型集會活動增加社區傳播風險，辦理相關活動應落實防疫準備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23日屏府肺指字第1103433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歲末年終相關活動具有人潮擁擠、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，仍應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裁處，為加強防疫措施、維護縣民健康，爰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主辦單位應遵守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公告措施、地方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：

- 1、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手部清消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。
- 2、除指定販賣區外，場內不得販售飲食。
- 3、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，須落實實聯制，規劃固定入口，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
(二)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。

- 1、除主持、表演及致詞人員得於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免戴口罩，其餘人員及參加活動者不適用飲食(補充水分除外)、拍照等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。
- 2、主辦單位經地方政府同意，得設置專屬飲食區域供民眾脫口罩飲食，該區域須落實實聯制、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並不得邊走邊吃，亦不開放試吃。
- 3、違反以上規定、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舉證函送本府由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
(三)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(加強)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(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)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違反者將從重處罰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2022/01/03 11:29:57
電子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